

WTO/SPS 函〔2013〕 21 号

关于推荐 WTO/SPS 通报评议专家的函

国家认监委、国家标准委，各直属检验检疫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，中国标准化研究院，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：

为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的 WTO/SPS 通报评议工作，更好地行使 WTO 成员的权利，维护相关产业的利益和良好发展环境，助推相关产品顺利进入国际市场，现将与推荐 WTO/SPS 通报评议专家有关的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. 推荐 SPS 通报评议专家的条件

(一). 为所在单位的专业技术骨干，精通本行业的专业知识，具有一定的科研工作经验，掌握国内外相关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，技术机构的人员一般应具有副高以上技术职称；

(二). 了解相关领域最新经济技术发展状况，掌握出口企业的技术需求动态，知晓国内相关产业的专业技术现状，能提出该领域前瞻性分析观点；

(三). 掌握 WTO 规则，熟悉《WTO/SPS 协定》条款，能充分运用 WTO/SPS 原则开展评议工作；

(四). 具有一门外语阅读和理解能力，胜任直接针对 SPS 通报

原文进行分析、提出评议意见的工作；

(五). 能积极参加 WTO/SPS 通报的评议活动，包括函评、会评等；

(六). 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。

二、专业类别及专家人数分配

(一). 鉴于近年来 WTO/SPS 通报涉及的产品类别、重点领域、热点专业发生变化，考虑到 WTO/SPS 领域的专业特点和国内的产业需求、贸易最新趋势以及质检面向社会的重点服务因素，共设置了 17 个 SPS 通报评议专业类别，见附件 1。

(二). 根据各单位历年参与评议工作的情况，拟定了《WTO/SPS 通报评议专家人数分配表》，见附件 2。

三、推荐要求

(一). 各单位应充分兼顾本地区在 SPS 领域的专业特点、产业需求和为本地区的服务重点等因素，在推荐上报人选前严格把关。为确保专家参与评议的质量和效果，建议每位被推荐的专家，选择本人最擅长的一个专业，最多不超过 2 个专业。超过 2 个专业的，视为无效推荐。

(二). 按照《WTO/SPS 通报评议专业类别表》(附件 1)以及《WTO/SPS 通报评议专家人数分配表》(附件 2)的要求，填写《WTO/SPS 通报评议专家推荐表》(附件 3)、《WTO/SPS 通报评议推荐专家汇总表》(附件 4)，并于 7 月 1 日之前将正式函件和电子版提交我中心。

地 址：北京朝阳区西坝河东里 18 号三元大厦 903 区

邮 编：100028

联系人：李京蕾、聂爱萍

电 话：010-84603959；010-84603951

E-mail：sps@tbtsps.com，SPSZJDW2013@126.com

附 件：1.《WTO/SPS 通报评议专业类别表》

2.《WTO/SPS 通报评议专家人数分配表》

3.《WTO/SPS 通报评议专家推荐表》

4.《WTO/SPS 通报评议推荐专家汇总表》

中国 WTO/SPS 国家通报咨询中心

2013 年 5 月 13 日

抄送：总局法规司、卫生检疫监管司、动植物检疫监管司、检验监管司、
进出口食品安全局、国际合作司

附件 1

WTO/SPS 通报评议专业类别表

SPS 通报评议专业类别如下：（共分 17 个专业类别）

序号	专业类别	评议领域
1	陆生动物	牛羊（含 TSEs）；猪（含 FMD）；马；禽、实验动物和小动物
2	水生动物	水生动物
3	动物产品	非食用动物产品，包括动物毛皮、角、蹄、骨、遗传物质
4	动物源性饲料	动物源性饲料
5	植物源性饲料	植物源性饲料
6	饲料添加剂	饲料添加剂
7	生物材料	包括生物医药材料、科研用生物材料等
8	植物检疫 1 类	植物种苗花卉
9	植物检疫 2 类	木材、竹木草制品及木质包装
10	植物检疫 3 类	各种水果、蔬菜
11	植物检疫 4 类	包括烟草/稻草/棉花木材
12	食品安全 1 类	肉及肉制品、蛋及制品、动物油脂、蜂产品
13	食品安全 2 类	蔬菜及制品、粮谷及制品、植物油脂油料、卷烟、茶叶、植物性调料、其他植物源性产品

14	食品安全 3 类	干坚果、饮料、糖类、乳制品、酒类、调味品、糕点饼干、蜜饯、特殊食品、其他加工食品、食品标签
15	食品安全 4 类	水产及制品、中药材、化妆品
16	食品安全 5 类	食品接触性材料、食品添加剂
17	WTO/SPS 通报评议综合类	技术性贸易措施体系、市场准入条件（包括质量与安全体系标准、注册认证等）

附件 2

WTO/SPS 通报评议专家人数分配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拟定人数	序号	单位名称	拟定人数
1	国家认监委	5	22	湖南检验检疫局	4
2	国家标准委	5	23	广东检验检疫局	34
3	北京检验检疫局	16	24	深圳检验检疫局	13
4	天津检验检疫局	16	25	珠海检验检疫局	5
5	河北检验检疫局	3	26	海南检验检疫局	3
6	山西检验检疫局	7	27	广西检验检疫局	5
7	内蒙古检验检疫局	3	28	重庆检验检疫局	4
8	辽宁检验检疫局	9	29	四川检验检疫局	4
9	吉林检验检疫局	5	30	贵州检验检疫局	2
10	黑龙江检验检疫局	8	31	云南检验检疫局	5
11	上海检验检疫局	28	32	西藏检验检疫局	2
12	江苏检验检疫局	20	33	陕西检验检疫局	3
13	浙江检验检疫局	23	34	甘肃检验检疫局	2
14	宁波检验检疫局	20	35	青海检验检疫局	2
15	安徽检验检疫局	8	36	宁夏检验检疫局	2
16	福建检验检疫局	13	37	新疆检验检疫局	2
17	厦门检验检疫局	13	38	北京市质监局	2
18	江西检验检疫局	3	39	天津市质监局	2
19	山东检验检疫局	24	40	河北省质监局	2
20	河南检验检疫局	13	41	山西省质监局	1
21	湖北检验检疫局	6	42	内蒙古自治区质监局	1

序号	单位名称	拟定人数	序号	单位名称	拟定人数
43	辽宁省质监局	2	63	西藏自治区质监局	1
44	吉林省质监局	2	64	陕西省质监局	3
45	黑龙江省质监局	6	65	甘肃省质监局	1
46	上海市质监局	10	66	青海省质监局	1
47	江苏省质监局	2	67	宁夏回族自治区质监局	1
48	浙江省质监局	9	68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监局	1
49	安徽省质监局	5	69	中国标准化研究院	5
50	福建省质监局	2	70	中国检科院	5
51	江西省质监局	2			
52	山东省质监局	10			
53	河南省质监局	5			
54	湖北省质监局	1			
55	湖南省质监局	1			
56	广东省质监局	10			
57	海南省质监局	2			
58	广西壮族自治区质监局	2			
59	重庆市质监局	1			
60	四川省质监局	5			
61	贵州省质监局	1			
62	云南省质监局	3			